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18〕79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 “3.14”冒顶事故调查及处理意见的批复

县安监局：

2018年3月14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众山大理岩矿采场+125中段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受县政府委托，你局依法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并对本起事故进行调查，并形成了《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3.14”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现《尤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要求对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3.14”冒顶事故调查及处理意见给

予批复的请示》（尤安监〔2018〕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作出如下批复：

一、同意调查组对本起事故的原因分析。

二、同意调查组对本起事故的性质认定。

三、同意调查组对本起事故的责任分析。

四、同意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员提出的处理意见：

1. 陈学建，凿岩工，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林志海，法定代表人，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其本人2017年度收入（人民币36000元）30%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人民币10800元。

3. 肖振华，矿长，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并由矿山按内部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4. 何朝强，男，安全员，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吊销安全员资格证，并由矿山按矿山内部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5. 黄天如，凿岩工，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由矿山按矿山内部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五、同意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

1. 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众山大理岩矿，对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大众山大理岩矿给予 21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罚款。

2. 责令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停产整顿，整改验收合格后，按照复工程序组织验收，符合复工条件方可复工建设。

3. 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死者直系亲属给予抚恤补偿。

六、同意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

七、其他事项。对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众山大理岩矿及有关责任人的行政罚款由你局组织实施，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吊销资格证的处罚由你局一并组织实施，有关人员吊销资格证后不得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请你局接到本批复后，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落实各项处理决定和事故防范措施，公示处理结果。

附件：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3.14”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 “3.14”冒顶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14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众山大理岩矿（以下简称“大众山大理岩矿”）采场+125中段发生一起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由于事发时死者意识清醒，15日上午才到县安监局报告伤情，16日中午经过医生抢救无效死亡。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和《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县安监局受县政府委托牵头组织县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时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聘请技术人员对大众山大理岩矿“3.14”冒顶事故进行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大众山大理岩矿位于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法定代表人林志海，成立于2012年10月，营业期限2012年10月至2045年7

月，主要从事大理岩开采、加工、销售等业务。采矿许可证号 C3504263201011711006872，年生产规模 10 万吨。矿区面积 0.2155 平方公里，采矿证有效期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开采矿种为大理岩，安全生产许可证为“闽 F 明安许证字(2016)CY12 号”，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大众山大理岩矿委托江西省冶金设计院编制《尤溪县梅仙镇大众山大理岩料场扩建初步设计》，该设计通过了三明市安监局审查（闽非煤设审批明字〔2013〕3 号），确定该矿山为地下开采，斜坡道开拓，无底柱留矿法采矿，采用对角式通风系统，主扇设在+195 硐口，水仓设立在+125 中段。员工 11 人，配备 3 个矿长和 3 个安全员。其巷道掘进自行组织，没有委托外单位开拓。根据设计已经完成+150 中段和+125 中段的基建工作，目前工作面主要在+125 中段，+150 中段没有工作面，为调节风速已经安装风门。

事故现场位于+125m 中段的工作面，处于矿块采准施工阶段，该巷道目前宽约 4.5m，高约 3.5m，长约 7m，巷道底板还有高约 0.5m 的矿渣，岔口处有(125-150)通风天井，事故区域内无照明设施，巷道顶板尚未形成拱形，呈水平形状，巷道所处岩层层理倾角近水平，层理发育明显。经调查矿山开采范围与审批范围一致。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3月14日中午11时30分左右，矿长肖振华、安全管理员何朝强、凿岩工黄天如、陈学建一起从+165 硐口进入井下+125 巷道施工工作面打炮眼，肖振华和何朝强检查并处理了顶板，确认安全后，黄天如和陈学建开始进行凿岩工作，何朝强到其它巷道巡查，肖振华在发生事故工作面附近巡查。下午15点30分左右，黄天如、陈学建在打炮眼，黄天如手拿风钻，陈学建扶风钻，突然从陈学建作业位置靠里上方落下一块重约一百斤左右的岩石，侧面压倒陈学建，黄天如立即叫来肖振华一起把压在陈学建身上的岩石推开，发现其腿部受伤流血。

三、事故救援经过和事故报告情况

（一）事故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肖振华通过井下电话向机房值班员陈仪祝报告，陈仪祝马上报告给矿山管理人员陈宗柳，陈宗柳立即通知肖光锦驾皮卡车赶到井下事故工作面实施救援，同时陈宗柳把井下发生事故告诉在办公室的林志海（法定代表人）。皮卡车到达事故发生地点后，肖振华、黄天如、肖光锦三人立即把陈学建抬上皮卡车，当时陈学建意识清楚，只有说大腿痛。大约15点40分左右到达硐口，皮卡车直接送尤溪县医院手术救治，经县医院救治，陈学建于3月16日中午12时30分左右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由于事发时死者意识清醒，经过医生初步诊断为大腿骨折，没有其他受伤，14日下午医生为他做了手术；15日上午伤者病

情有所恶化，企业到安监局报告伤情，接到报告后县安监局立即派人到县医院了解伤情，并派人到现场了解情况；16日中午经过医生抢救无效死亡；同日县安监局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大众山大理岩矿暂时停止生产。

四、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一）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90 万元。

（二）人员伤亡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家庭住址	工种	伤害程度
陈学建	男	1967.6.17	汉	尤溪县梅仙镇 坪寨村	凿岩工	死亡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大众山大理岩矿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工作面水平层理发育的岩石未处理到位，因凿岩震动粘合力下降，导致冒顶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大众山大理岩矿未与新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2. 安全检查不到位。大众山大理岩矿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

危石处理不到位，安全巡查不全面；

3. **现场管理混乱。**大众山大理岩矿未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采，设计为无底柱溜矿法，实际开采比照采用房柱法开采；

4. **现场安全设施缺乏。**大众山大理岩矿现场工作面缺乏照明等设施。

六、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陈学建，男，51岁，尤溪县梅仙镇坪寨村人，群众，大众山大理岩矿凿岩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在工作面作业前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林志海，男，34岁，尤溪县梅仙镇半山村人，群众，大众山大理岩矿法定代表人，矿长证号为GD01001613，负责该矿全面工作，未健全本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不到位，危石处理不彻底，未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采，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其本人2017年度收入（人民币36000元）30%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人民币10800元。

3. 肖振华，男，56岁，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人，群众，大众山大理岩矿矿长，矿长证号为GD01001611，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管理混乱，安全巡查不全面，现场安全设施缺乏，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并按由矿山按内部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4. 何朝强，男，36岁，尤溪县梅仙镇梅营村人，群众，大众山大理岩矿安全员，安全员证号350426198209141018，对该矿山现场管理不到位，工作面安全处理不彻底，现场安全设施缺乏等，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吊销安全员资格证，并由矿山按矿山内部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5. 黄天如，男，49岁，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人，群众，大众山大理岩矿凿岩工，在实际操作中未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及时处理危石，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矿山按矿山内部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大众山大理岩矿，在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上执行不到位，未与新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敲帮问顶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采，工作面缺乏照明等安全设施，对事故发生负

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大众山大理岩矿给予 21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罚款。

2. 由尤溪县安监局责令大众山大理岩矿停产整顿，整改验收合格后，按照复工程序组织验收，符合复工条件方可复工建设。

3. 大众山大理岩矿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死者直系亲属给予抚恤补偿。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大众山大理岩矿必须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检查，确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大众山大理岩矿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3. 大众山大理岩矿必须严格按照矿山施工生产方案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现场安全设施的投入，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矿块采准施工应按开采设计施工，巷道顶板宜形成拱形，增加巷道的稳固性。

4. 大众山大理岩矿要加强冒顶片帮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对和防范能力。

5. 尤溪县安监局要召集全县地下矿山业主，召开一次事故警示会，分析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做到警钟长鸣，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抄送：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梅仙镇人民政府，福建省尤溪县大众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理岩矿。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